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告知，获悉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被冻结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冻结时间：2019年3月22日至2022年3月21日

冻结数量：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

冻结事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重庆苏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南京燕子矶保障房开发有限公司、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关于财产保全的（2019）沪民初19号民事裁定书。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29,345,1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74%，截至目前其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429,345,157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4.74%。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上述股份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的控制权及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目前正在协调处理相关事项，南京市人民政府已就上述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的

担保事项进行积极协调处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